

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

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透過結合生活習慣、環境因子、臨床醫學與生物標幟等資訊，建立屬於臺灣本土的人體生物資料庫，為生物醫學研究蒐集龐大的生物檢體與健康資訊，提供國內學者申請使用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概念，需收取使用規費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中央研究院為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。本標準共計三條，其規定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使用費之徵收機關及收費標準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三條）

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制訂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稱本院）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如下：
- 一、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，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。
 - 二、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，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。
 - 三、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，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。

- 四、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，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五、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，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。
- 六、DNA 檢體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 DNA 檢體量計費，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。
- 七、血漿檢體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，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八、血清檢體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，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九、尿液檢體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，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。
- 十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數計費，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十一、組織檢體使用費：按申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管數計費，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五十元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